联合国 A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RES/52/229
27 April 1997

第五十二届会议
议程项目 136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52/844)通过]

52/229.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,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[1]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,[2]

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968(1994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,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,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8(1997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授权秘书长扩大该观察团的规模并延长其任务,

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/240 号决议,及其后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和决定,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/237 号决议,

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,应由各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,

回顾其过去的决定,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,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,

---

[1] A/52/772/Add.1。

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,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,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,

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(S-IV)号决议曾指出,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,

赞赏地注意到各方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,

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,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,

1. **注意到**截至1998年3月20日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,包括欠缴摊款3 232 333美元,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8年5月15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12%,注意到约有12%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,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,尤其是欠款国,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;

2. **表示关切**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,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,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;

3. **表示赞赏**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;

4. **促请**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、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;

5. **赞同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[2]所载的意见和建议;

6. **请**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,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;

7. 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给予的承付款项权力,**决定**拨出共计毛额1 500万美元(净额14 335 000美元)给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特别帐户,充作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扩大该观察团的经费,其中包括已根据大会第51/237号决议的规定拨出的毛额8 275 700美元(净额7 721 300美元);

8. 除了已为1998年5月15日终了期间分摊的毛额7 241 241美元(净额6 756 141美元)外,**又决定**,作为一项特别安排,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/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、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/192 B号、1991年8月27日第45/269

---

[2] A/52/817。

号、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/198 A 号、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/218 A 号、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/249 A 号、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/249 B 号、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/224 号、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/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/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/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/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,分摊毛额 5 379 440 美元(净额 5 290 960 美元),同时考虑到大会于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/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/471 A 号决定中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/215 A 号决议中所定的 1998 年分摊比额表;

9. **又决定**,作为一项特别安排,由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8 段所定办法分摊毛额 2 379 319 美元(净额 2 287 899 美元),充作 1998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,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,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以后;

10. **决定**,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65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,应抵减上文第 8 和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;

11. **请**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,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管理;

12. **决定**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“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”的议程项目。

1998 年 3 月 31 日
第 82 次全体会议